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上字第976號

上 訴 人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洪慶昇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參 加 人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沈慶行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慶昇為上訴人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上訴人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洪慶昇現為上訴人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洪慶昇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曹 瑞 卿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高 愈 杰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廖 仲 一